

# 工伤保险待遇偿还责令书

城偿责字(2026)第01号

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:

我中心对你单位工伤职工纪仁尚的工伤保险待遇进行了支付,共支付待遇701780元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,该笔费用应当由你单位承担,请于本责令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我中心。

逾期不偿还的,我中心将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予以处理。

如对本责令书不服,可自本责令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: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市民中心二楼工伤待遇窗口

联系电话:0532-58659907

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6年6月1日

备注:本通知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。